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.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7 月31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 于与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)

为契合公司发展光电显示主业的战略规划,壮大公司光电显示产业,进一步 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,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,共同在绵阳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建设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,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,两期 项目投资规模均为10亿元。

公司具体投资方式、金额及比例将在后续合作落地过程中确定,公司将根据 出资情况以及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